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奠定法治基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不断提高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奠定法治基石。

二、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强化环境法律培训

——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环境保护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建立环境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要通过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环保审批部门、环保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和环保法制工作人员参加环境法律知识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加大对西部地区环保系统环境法律知识培训力度。

三、加强环保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

——突出环境立法重点。加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修订基础研究工作，研究拟定有关总量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土壤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管理、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法规。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重大项目环境监理和环境风险评估、“三同时”执行单和执行责任状制度。将我国已签署国际公约的有关要求纳入国内相关立法。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立法的制度和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部门规章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环境立法中的作用。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三结合，完善环境立法调研论证制度。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加强清理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立“新法”与改“旧法”并重。对不符合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四、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环境行政决策程序

——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把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容量、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合理调控发展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的作用，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全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依法对区域流域海域开发利用规划，重要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开发等开发建设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和审批问责制。推动环保重点城市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规范环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环境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环境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完善重大环境决策听证制度，扩大环境听证范围，规范环境听证程序，增强听证参加人的代表性，将听证意见作为环境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环境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程序提交部务会议或者部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下移执法重心，基本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环境行政执法体制。明确环境执法责任和程序，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效率，严格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重点

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沿江沿河和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强化产业转移承接区域环境监管。改进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方式，推行按日计罚，增加处罚种类，提高违法成本。深化环保后督察工作。支持设立环境保护法庭。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环境执法程序制度建设。细化环境执法流程，明确环境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要平等对待环境行政相对人，同样情形同等处理。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环境执法的随意性。健全环境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坚持文明执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素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环境执法依据，明确环境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环境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环境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环境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

——深化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减少环境行政审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环境管理方式创新。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六、推进环境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加大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的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环境政府信息的，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环境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依法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应当保密的，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推进办事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工作制度之一，拓宽办事公开领域。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办事。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

七、强化行政监督，严格行政问责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的权利。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切实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的监督，及时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环境行政行为。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八、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做好环境应诉工作

——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复议在解决环境行政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环境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对依法不属于复议范围的事项，认真做好解释、告知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办理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完善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

——做好环境行政应诉工作。完善环境行政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环境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行政案件，要依法积极应诉，按照审判长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20

